

附件 11 企业声明函

【1.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以下声明函；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；3. 各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）的（专项下达一公办幼儿园人员额度经费（2023）学前教育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项下达一公办幼儿园人员额度经费（2023）学前教育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志华信远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13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志华信远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